

方婷在市纪委监委机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会议上要求持续推动主题教育形成常态长效

本报讯(记者 冯子建)1月21日,市纪委监委机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方婷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第十三巡回指导组到会指导。

自2019年9月第二批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市纪委监委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中央、省委、市委要求,在市委第十三巡回指导组指导下,聚焦主题主线,把握目标任务,自觉践行初心使命,突出学懂弄通做实,提升了思想素养和党性修养;突出强化担当作为,推动了纪检监察各项工作全面进步;突出群众满意标准,解决了一批群众

最急最忧最盼的紧迫问题;突出抓好专项整治,消除了一批影响党的建设的突出问题;突出强化自身建设,树立了忠诚干净担当的良好队伍形象,推动主题教育取得丰硕成果。

方婷要求,要在总结主题教育丰富实践、宝贵经验和重要启示基础上,以主题教育为新起点,自觉锤炼政治品格,持续深化理论武装,着力强化担当作为,不断健全制度机制,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巩固提升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推动主题教育形成常态长效,以初心使命作为政治本色和前进动力,努力推进我市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提供更加坚强的政治保障。

市委组织部机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会议召开 丁同民出席并讲话

本报讯(记者 胡晨)1月21日,市委组织部机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会议召开。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丁同民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第五巡回指导组到会指导。

丁同民指出,市委组织部机关紧扣主题主线,扛起双重责任,高位推动、高点谋划,高效落实主题教育各项工作,进一步涵养了初心使命,提高了政治素养、提升了工作质量、增强了能力素质,达到了预期目的,取得了良好效果。

就进一步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丁同民强调,一要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走在前作表率。要明确学习重点、创新学习形式、坚持学以致用,

切实提高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二要持续加强政治建设,在践行“两个维护”上走在前作表率。要严守政治纪律、站稳政治立场,提升政治能力,将践行“两个维护”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做到“政治上绝对可靠、对党绝对忠诚”。三要持续提升工作质量,在服务大局上走在前作表率。要保持良好精神状态,不断优化方式方法,持续拉高标杆,高标准谋划好今年工作,以组织工作高质量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四要持续完善制度机制,在推动自我革命中走在前作表率。要完善落实学习制度、调研制度、党内生活制度、廉政建设制度,把制度优势转化为组织工作优势,始终做到守初心、担使命。

新春送温暖 情暖好人心 王自合慰问我市道德模范

本报讯(记者 李新)1月21日,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自合慰问我市道德模范,送去了慰问品、慰问金和节日的祝福。

在刘英家中,当了解到不仅刘英本人2019年10月荣登“中国好人榜”,她的母亲袁雪云成立的“老妈妈拥军服务队”几十年来从未间断到部队开展爱心服务,她的家庭也被全国妇联评为“五好家庭”、被中央文明办授予首届“全国文明家庭”荣誉称号后,王自合表示,刘英和她的家庭是全市学习的楷模,是许昌志愿服务的一张名片。我们既要学习先进,更要把关心、关爱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放在心上,落实到行动上,千方百计帮助他

们解决实际困难,在全社会营造“当好人、做好事、存好心、有好报”的浓厚氛围。

随后,王自合又前往魏都区延中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七里店街道办事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进行调研。通过实地察看、听取汇报,王自合对魏都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是面向广大群众开展理论宣讲和主题教育的宣传阵地,是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的教育平台。在下一步的工作中,要把所(站)的功能充分发挥出来,让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落地生根,让文明之风吹遍许昌。

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工作 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

本报讯(记者 武芳)1月21日,副市长楚雷轻车简从,前往禹州市深山区,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和困难群体温暖过冬情况。

在荥庄镇五坪村,楚雷走访慰问了贫困群众吕海朝、陈狗妮,为他们送去了慰问金。看望了村“两委”干部,与他们共商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之策,并为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关心和关怀和新春祝福。楚雷指出,要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千方百计增加群众收入,确保贫困群众长期稳定受益;要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切实增强困难群众脱贫的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要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确保农村环境干净整洁有序;要大力发

扬艰苦奋斗精神,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农民群众的脱贫主体作用,苦干实干,积极探索路径,努力走在前列。

“暖和不暖和?饭菜是否可口?”“年货准备得咋样了?”在鸠山镇敬老院,楚雷实地察看了餐厅、厨房、老人宿舍和消防设施等,详细了解敬老院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各类设施配备情况及老人们日常的生活情况。他说,要提高敬老院精细化服务管理水平,不断改善老人们的生活质量;要开展院内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及时修复水、电、暖设备,消除安全隐患;要准备好年货,安排好春节期间伙食,让老人们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会

本报讯(记者 李新)1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会。

会议指出,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聚焦主题主线,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总要求,紧扣“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目标,按照“不划阶段、不分环节”的要求,严格将“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始终,高起点谋划,高标准要求,高质量推进,整个主题教育特点鲜明、扎实紧凑,达到了预期目的,取得了扎实成效。通过开展主题

教育,切实增强了党员干部守初心、担使命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解决了违背初心使命的突出问题,树立了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和形象,进一步凝聚了党心民心,形成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正能量。

会议强调,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持续在强化理论武装上精准发力,持续在建立长效机制上精准发力,持续在为民服务解难题上精准发力,持续在自我革命除病毒上精准发力,持续在敢于担当抓落实上精准发力,奋力推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新时代 新作为 新篇章

我市积极开展猪肉稳价保供和质量安全监管专项整治行动

本报讯(记者 武芳 通讯员 郭利侠)2020年元旦以来,我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猪肉稳价保供和质量安全监管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广大市民在节日期间吃上安全放心肉。

全面宣传动员。及时组织召开了全市生猪稳价保供工作动员会,对保障“双节”期间猪肉市场供应进行了安排;市、县两级专家服务团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生猪发展政策、疫情防控及生产技术等宣讲活动100多场次,提

振了饲养信心,加快了育肥出栏。

强化疫病防控。深入开展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严格按照“五控一隔离”要求,加强生物安全隔离、洗消灭源杀毒、生猪运输等环节的管控,消除了疫情隐患,提高了出栏率。

加大储备投放力度。鼓励我市生猪屠宰企业积极组织生猪货源,提高屠宰量,1月1日至20日,全市屠宰生猪近10万头;积极开展猪肉储备与

投放,截至目前,全市19个政府投放点,共计投放储备猪肉超过400吨。

加强质量抽检。开展“双节”猪肉市场专项抽检,从屠宰企业、超市、农贸市场抽检猪肉产品51批次,抽检样品合格率100%。此外,对出栏和屠宰生猪实施头头检疫,检疫率达到100%。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围绕生猪屠宰企业、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乡村废弃屠宰场点、城中村、饲养小区等场所,重点检查私

屠滥宰、注水注药、贩卖病死畜禽、逃避检疫等违法行为。

据了解,猪肉稳价保供和质量安全监管专项整治行动以来,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600多人次,检查各类场所240多处,捣毁注水和私屠滥宰窝点2处,查获外地调入逃避检疫生猪117头,立案查处4起,罚没金额6.7万元,有效保障了我市春节市场猪肉稳定供应和肉品质量安全。

1月20日,市区一图书超市,不少市民陪着孩子前来选购图书和辅导资料。假期里,我市各大图书市场经典名著书籍和教辅材料成为热销品类。 本报记者 乔利峰 摄



长葛市大周镇第二初级中学做好寒假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工作

近日,长葛市大周镇第二初级中学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寒假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工作:一、召开燃放广播会,督促学生人人都要做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者;二、利用微信群、一封信和学生安全平台大力宣传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危险性;三、校级领导24小时电话开通,随时接收手机举报,要求学生人人争做燃放烟花爆竹的监督者。(闫伟伟)

简 讯

许昌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调查问卷

许昌市促进文明行为问卷调查邀市民参与

本报讯(记者 孔刚领)昨日记者从市委宣传部获悉,我市将通过立法规范市民文明行为。1月21日—2月20日,市民可参与促进文明行为社会问卷调查,调查结果将为立法提供重要参考。

为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升我市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我市拟制定《许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为提高立法质量,增强条例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实效性,市人大常委会、市文明办就《条例(初稿)》中“应当禁止的不文明行为”和“应当倡导的文明行为”开展专项问卷调查,请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提出您的宝贵意见。问卷调查起止时间为2020年1月21日(腊月二十七)—2月20日(正月二十七)。

为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升我市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我市拟制定《许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为提高立法质量,增强条例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实效性,市人大常委会、市文明办就《条例(初稿)》中“应当禁止的不文明行为”和“应当倡导的文明行为”开展专项问卷调查,请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提出您的宝贵意见。问卷调查起止时间为2020年1月21日(腊月二十七)—2月20日(正月二十七)。

本调查问卷分为单选或多选,请在您的意见项前的方框里打“√”。如您还有其他意见和建议,请在后面的空白处留言。本调查问卷填写完成后,请将本部分完整剪下,由本人或单位集中统一送至或快递至许昌市文明办,地址: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A座20楼2017房间,电话:0374-2990866。如想通过网络渠道参与,可关注“文明许昌”微信公众号进入相应栏目参与投票、您的支持和参与!

基本信息

- 1.您的性别?
- 2.您的年龄?
- 3.您的受教育程度?
- 4.您的职业?
- 5.您所在的县(市、区)?

调查问题

- 1.您认为是否有必要制定《许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单选)
☐有必要 ☐没必要
- 2.您认为在城市中最应该治理的不文明行为有哪些?(限选10项)
文明交通
☐1.行人不遵守交通信号灯,乱穿马路,乱闯红灯,翻越隔离栏。
☐2.行人通过路口或横穿道路

和实效性,市人大常委会、市文明办就《条例(初稿)》中“应当禁止的不文明行为”和“应当倡导的文明行为”开展专项问卷调查。此次问卷分文明交通、公共场所、市容环境等方面,问卷调查旨在从哪些不文明行为最为常见、哪些文明行为最应该大力倡导以及鼓励措施、处罚手段等多个方面,征求广大市民的意见和建议。

近年来,我市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大幅提升,但实际生

- 时浏览手持电子设备、嬉闹。
- ☐3.机动车随意变道、加塞、乱停乱放、乱鸣笛、斑马线前不礼让行人,驾驶员行车途中使用手持电话。
- ☐4.机动车占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和应急车道等公共通道。
- ☐5.驾驶员或乘客向车外抛洒物品。
- ☐6.非机动车乱闯红灯,在机动车道行驶。
- ☐7.车辆占用公共免费停车泊位长时间停放车辆。
- ☐8.妨碍他人使用机动车公共充电桩。
- ☐9.占用公共区域,私设停车场,乱收费。
- ☐10.在绿地停放车辆。
- 公共场所
- ☐11.在就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不按秩序排队、随意加塞,大声喧哗、争吵谩骂、说脏话粗话。
- ☐12.广场舞、露天表演等噪声扰民。
- ☐13.不爱护公共设施,损毁、侵占交通、市政等公共设施。
- ☐14.在公共场所赤裸裸背,横躺、踩踏座椅。
- 市容环境
- ☐15.违规占道经营、店外经营。
- ☐16.露天烧烤乱排油烟,超时营业扰民。
- ☐17.在河湖等景观地乱扔垃圾、烟头等。
- ☐18.行人随地便溺、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瓶、口香糖等废弃物。
- 其他
- ☐19.践踏花草、绿地,攀折树枝,随意采摘绿化带中的花果。

活中还有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比如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以前大家可能觉得这些属于道德的范畴,但随着社会的发展,这些不文明行为,用法律手段进行规范和约束成为必要。”据市文明办负责人认为,对不文明行为进行规范必须有很强的民意基础,“不文明的行为有许多,到底哪些要通过法律法规进行规制,这就需要凝聚共识,问卷也是一个凝聚共识的过程。”

- ☐20.餐桌浪费。
- ☐21.在河湖等水系非划定区域游泳。
- ☐22.房屋装修噪声扰民。
- ☐23.违规私搭乱建。
- ☐24.乱贴乱画,乱发广告。
- ☐25.违规饲养大型犬、烈性犬,遛宠物不牵引,粪便不清理。
- ☐26.在禁烟场所或区域吸烟。
- ☐27.在住宅小区私拉乱接,堆放杂物堵塞消防通道,占用住宅小区公共区域或其他区域毁绿种菜、私搭乱建、晾晒衣物、饲养牲畜等。
- ☐28.高空抛物。
- ☐29.电动车上楼充电。
- ☐30.乱倒垃圾,沿街、下水道倾倒生活污水。
- ☐31.严重酗酒者随意在公共场所呕吐。
- ☐32.在高压电线附近、消防通道中放风筝、孔明灯。
- ☐33.在街头、路边随意焚烧纸钱等殡葬物品。
- ☐34.不遵守景区(点)管理规定,惊吓动物,违规向动物投喂食物。
- ☐35.沉迷网络,网络语言粗俗,传播低级庸俗、封建迷信等网上信息,编造、传播有损国家和社会安全的虚假信息。
- 3.您认为还有哪些不文明行为?
- 4.您认为在农村最应该治理的不文明行为有哪些?(限选5项)
- ☐1.红白喜事大操大办。
- ☐2.低俗表演,组织低俗婚嫁嫁娶活动。
- ☐3.不孝敬父母长辈。
- ☐4.聚众赌博。
- ☐5.焚烧秸秆。
- ☐6.在公路、村庄街道打场晒

- 粮。
- ☐7.乱倒生活垃圾、乱排生活污水、乱堆乱放杂物。
- ☐8.随意丢弃农药瓶、病死禽畜。
- ☐9.组织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
- ☐10.挤占公共道路和公共用地,在家门口私搭乱建。
- 5.您认为最应该倡导鼓励的文明行为有哪些?(限选10项)
- ☐1.热爱祖国,建设许昌;
- ☐2.遵章守纪,弘扬正气;
- ☐3.爱岗敬业,明礼诚信;
- ☐4.团结友善,助人为乐;
- ☐5.感恩博爱,尊老爱幼;
- ☐6.见义勇为,扶贫济困;
- ☐7.关心生态,保护环境;
- ☐8.珍惜资源,厉行节俭;
- ☐9.讲究公德,爱护公物;
- ☐10.包容和谐,务实争先;
- ☐11.乐善好施,热心公益慈善;
- ☐12.扶危济困,实施紧急救助;
- ☐13.无私奉献,提供志愿服务;
- ☐14.无偿献血,捐献器官、造血干细胞;
- ☐15.戒烟限酒,适量运动的健康生活方式;
- ☐16.简约适度,低碳环保的绿色生活方式;
- ☐17.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
- ☐18.崇尚科学,自觉抵制愚昧迷信。

- 6.您认为还有哪些文明行为?
- 7.对于鼓励倡导的文明行为,您认为可以采取哪些促进措施?(多选)
- ☐1.宣传表彰,授予荣誉称号;
- ☐2.优先享受公共服务;
- ☐3.物质奖励;
- ☐4.纳入个人信用信息记录;
- ☐5.遇到困难时,优先给予帮助。
- 8.您认为还可以采取哪些促进措施?
- 9.对于不文明行为,您认为可以采取哪些惩戒措施?(多选)
- ☐1.批评教育;
- ☐2.警告;
- ☐3.罚款;
- ☐4.纳入个人信用信息记录;
- ☐5.进行社会服务;
- ☐6.通报所在单位;
- ☐7.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不文明行为者信息。
- 10.您认为还可以采取哪些惩戒措施?
- 11.您对促进文明行为立法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